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曾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53號裁定駁回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21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執陳詞重複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楊振宗